

附件3.

**眼 视 光 学 院
温州医科大学 附属眼视光医院 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温医大眼视光党政办〔2019〕2号



**关于印发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附属眼视
光医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加强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考勤及
纪律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单位：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加强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考勤及纪律管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加强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学员考勤及纪律管理的规定

为更好地规范管理研究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加强实习纪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温州医科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条例》《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加强教职工工作纪律和规范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含学术型、专业型硕士生，博士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以下简称“住培生”，含本单位参加住培的学员、外单位委派的学员、面向社会招收的学员）从入学到毕业的整个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科研轮转和临床轮转等阶段。七年制和 5+3 一体化专业学生在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遵照此制度管理。

一、规范与要求

（一）研究生、住培生在我院学习期间须严格遵守我院各项制度；按规定在我院 HIS 系统、OA 系统、住培信息管理系统等注册和获取账号。

(二) 研究生、住培生须严格按照 HIS 系统的排班表按时上班，并进行签到和签退；不得随意换班，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旷工。

(三) 签到和签退情况、不定期的巡查、临床科室和实验室上报情况等均作为考勤的重要依据。

(四) 研究生、住培生在临床轮转实习期间须穿工作服，佩戴胸牌，党员须佩戴党徽或有明显的党员身份标识，仪容整洁；科研轮转期间须工作于实验室或相关场所，并按所在实验室相关规定执行。

二、请假规则

(一) 在读期间无重要原因一律不准请假。

(二) 如特殊原因需请假者（含事假、病假、工作假）须登录移动办公（OA）系统（通过 PC 登录网站或手机登陆 APP）进行申请；或填写纸质版《研究生、住培生请假单》一份（附件 1），通过审批后方可请假。

(三) 办理流程

1. 小于 2 天的请假：在临床轮转的研究生和住培生请假须经科室主任（或科室负责人）同意签字；在科研轮转的研究生请假须经导师（或导师授权的课题组负责人）同意签字。然后由研究生管理科审核、批准；非研究生的住培生由教育教学处审核、批准。

2. 大于等于 2 天且小于 5 天的请假：在科研轮转的研究生按照上述第 1 点办理手续。在临床轮转的研究生、住培生还需经医务处审核、批准。

3. 大于等于 5 天的请假：按照上述第 1 点、第 2 点办理手续后，还需经分管院领导批准、签字。

4. 将审批完成的请假单交研究生管理科、医务处或所在的临床科室排班。

请假流程表				
流程	请假天数 审批流程	< 2 天	≥2 天且 <5 天	≥5 天
		1	科室/导师（或课题组）审批：在临床轮转的研究生、住培生须经科室主任同意签字；在科研轮转的研究生须经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同意签字	✓
2	研究生管理科审批（研究生，含专硕）； 教育教学处审批（非研究生的住培生）	✓	✓	✓
3	医务处审批		✓	✓

4	分管院领导审批			✓
5	排班：在临床轮转的研究生、住培生由临床科室排班，科研轮转研究生由研究生管理科排班	✓	✓	✓

（四）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假期者必须提前至少一天办理续假申请，续假流程同上述请假流程；请假天数按此次请假的累计时间计算。

（五）有关请假天数的规定

1. 研究生和住培生在第一、二学年临床实习轮转期间，每轮实习轮转请事假超过7天或者病假超过10天者，此轮轮转作废（七年制专业第六学年、5+3一体化专业第六和第七学年遵照执行）；第三学年每轮实习轮转请假超过10天者，此轮轮转作废（七年制专业第七学年、5+3一体化专业第八学年遵照执行）。轮转作废后，应申请补轮转，以达到培养要求。

2. 非住培研究生请假时间上限（包括事假与病假）：浙江省内学生一学年内累计不超过10天，浙江省外学生累计不超过15天。

3. 统招三年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的第三学年、住培生的第三学年及七年制学生的第七学年、5+3一体化专业学生的第八学年，可额外申请工作假。额外工作假累计不超过15天，仅限于处理就业相关事项。

4. 请假天数计算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

5. 本制度所指“学年”是按公历年计算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6. 研究生申请产假者或经医院诊断，入院治疗超过1个月病假者应办理休学。

7. 转为住培培养的七年制学生，请假规则按照参加住培的研究生执行。本单位、外单位和社会住培生还需遵守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关于加强教职工工作纪律和规范规定的通知》（温医大眼视光〔2017〕77号）文件规定要求。

三、出差规则

（一）因培养需要、由导师或学院指派，至温州以外的国内其它地区参加短期培训、完成临床和科研学习及相关任务，时间在30天内的，可按“出差”办理；如超30天，按外出科研/临床实习相关手续办理。

（二）研究生和住培生在读期间，原则上在导师指导下参加至少一次学术会议。其中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要求以第一作者投稿且被会议录用为大会发言，方可按“出差”办理。赴国（境）外参会按照本制度第五项出国（境）规则规定。

（三）研究生、住培生需登陆OA系统进行申请，或者填写纸质版《研究生、住培生出差任务单》（附件2）、《研究生、住培生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表》（附件3）、《研究生、住培生因公出差申请说明》（附件4）、《温州医科大学出差审批表》（附

件 12)，提交会议录用通知复印件或其他能体现论文被录用为大会发言的作为支撑材料。

（四）办理流程

1. 上述申请材料交导师或所在科室/课题组同意签字；
2. 在临床轮转的研究生、住培生需经医务处审批；
3. 研究生管理科、教育教学处审核、批准；
4. 分管院领导批准、签字；

5. 将审批完成的材料交研究生管理科、临床科室排班，住培生材料交教育教学处排班。

四、外出科研或临床学习规则

（一）本条款适用于因培养需要、由导师或学院指派至杭州院区、之江院区，外地单位（国内）进行科研或临床学习，并且时间在 30 天以上的研究生、住培生。

（二）外出学习期间，如接收单位有相应资助，原则上学院不再发放助研津贴。

（三）需登陆 OA 系统按照外出科研学习进行申请，或者填写纸质版《研究生、住培生外出科研/临床工作申请表》（附件 5）一式二份，《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住培生外出安全责任协议书》（附件 6）一式二份。

（四）办理流程

1. 上述材料交导师签字同意；

2. 交研究生管理科或教育教学处审核、批准，并提供外单位负责老师姓名和联系电话；

3. 在临床轮转的研究生、住培生需经医务处审批；

4. 分管院领导批准、签字，学院盖章。

五、出国（境）规则

（一）本条款适用于研究生、住培生由导师或学院指派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或出国（境）进行科研或临床学习的情况，遵照《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附件7）执行。外出学习期间，如接收单位有工资资助，学院则不再发放助研津贴。

（二）申请所需材料

1. 《研究生、住培生出差任务单》（附件2）一份；

2.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责任协议书》（附件6）一式三份；

3. 《温州医科大学公派出国（境）学习协议书》（附件8）一式四份；

4.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附件9）一式三份；

5.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附件11）一式五份。

（三）申请流程

1. 出国前，需签订上述材料。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后，真实、完整地填写材料中的所有信息，本人签字，再交导师签字同意；

2. 在临床实习的研究生需经医务处审批；

3. 研究生管理科或教育教学处审核、签字；

4. 分管院领导批准、签字，学院盖章；

5. 《出差任务单》交研究生管理科或医务科排班；

6. 其余材料经本人、导师、学院签字盖章完成后，交学校研究生院审批。审批完毕后，上述材料按要求由学校研究生院、学院研究生管理科、导师、担保人及学生本人各保留一份；

7. 研究生须按期返校，并于返校后两周内向学院报到；

8. 公派出国（境）的研究生，按上述规定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按要求完成学习，回国后提交《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总结》（附件 10，一式三份），并提供附件 8、附件 9 原件及护照证件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交通等票据。由学院及导师审核合格后，交学校研究生院核定国际交流奖助学金的发放标准，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国际交流奖助学金；

9. 非研究生的住培生出国（境），在不影响住培培养方案的前提下，按医院规定审批。

六、相关处理

为严肃考勤纪律，将违反考勤管理相关规定者按情节从重到轻分为旷工、迟到（早退）、脱岗。

（一）旷工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旷工处理：

(1) 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开科研、临床岗位者；

(2) 要求请假但未完成审批手续而擅自离开科研、临床岗位者或请人替班者；

(3) 准假期满未到岗，或未有正当续假申请理由，或申请续假未经批准而未按时到岗者；

(4) 请假理由经查明为编造情况欺骗组织者；

(5) 考勤迟到或早退 30 分钟以上者；

(6) 弄虚作假、伪造考勤记录者；

(7) 当天上下班均未签到和签退者，且在当月月底前未及时递交《考勤说明》说明情况者；

(8) 不服从轮转安排，拒不到新科室轮转者，或无故拖延超过报到日期者。

2. 处理办法：

(1) 研究生旷工期间扣除相应的学院医院“三助”津贴（按月工作日记发），非研究生的住培生旷工期间扣除医院相应津贴（按月工作日记发）。

(2) 研究生、住培生一个月内未签到（签退）次数超过 5 次者（不含 5 次），予以院内通报批评并扣除当月学院医院“三助”津贴及相应津贴。

(3) 如有特殊原因需及时提供书面说明，并由导师、科室主任、签字证明，并将说明递交研究生管理科或教育教学处审查、

备案。

（二）迟到和早退

1. 迟到和早退时间以当天医院信息系统签到和签退时间为准。

2. 处理办法：

（1）迟到（早退）5分钟以内（含），扣除3元。

（2）迟到（早退）5-30分钟内（含），每次扣除5元。

（3）30分钟以上者作为旷工半天处理。

（4）当月迟到（或早退）累计超过5次者，未满10次，扣除50元。

（5）当月迟到（或早退）累计10次及以上者，扣除200元。

（三）脱岗

1. 依据当天的排班表为准。

2. 处理办法：

（1）暂时性离开并事先经导师、课题组负责人、科室主任、教学秘书等相关老师批准者，通知其回岗；若联系不上，以迟到5分钟以上处理。

（2）擅自脱岗超过30分钟以上，事先未经导师、课题组负责人、科室主任、教学秘书等相关老师批准并联系不上者，或未经批准而擅自离开者，按旷工一天处理。

七、其他

所有请假、出差、外出科研临床学习及出国（境）相关申请

和审批手续需在离校前办理完毕，不予后补。若尚未完成相关审批手续而擅自离校者，一律视为旷工处理。如确有特殊情况，需向导师、所在科室、研究生管理科或教育教学处报告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八、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育教学处、研究生管理科负责解释。自本制度执行之时，《研究生请假、出差及外出科研临床学习管理的暂行规定》（温医大眼视光〔2016〕32号文件）废止。

- 附件：
1. 研究生、住培生请假单
 2. 研究生、住培生出差任务单
 3. 研究生、住培生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表
 4. 研究生、住培生因公出差申请说明
 5.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住培生外出科研/临床工作申请表
 6.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住培生外出安全责任协议书
 7.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
 8.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协议书
 9.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
 10.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总

结

11.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12. 温州医科大学出差审批表

附件 1

研究生、住培生请假单

申请人		学号/ 工号		申请 时间	
联系电话					
导 师		科室/课题组			
请假类型				请假 天数	
请假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请假原因					
科室/导师 审批			研究生管理科 教育教学处 审批		
医务处 审批			分管院领导 审批		
备 注					

附件 2

研究生、住培生出差任务单

申请人		学号/ 工号		申请时间	
联系电话					
导师		科室/课题组			
出差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差地点					
出差事由 (由教育教 学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1.本院出差 <input type="checkbox"/> 4.国内外进修 <input type="checkbox"/> 7.外派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2.学术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5.自费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8.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3.医院委派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6.外派教学
具体 情况	学术会议名称: 录用论文题目:				
	<input type="checkbox"/> 1.论文大会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2.会议会务 <input type="checkbox"/> 3.对外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培训学习班名称:				
	国内外进修内容:				
	短期外出科研 (1个月之内):				
费用支出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1.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2.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3.教育教学处培养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4.导师课题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5.自费 <input type="checkbox"/> 6.其它					
备注					
导师审批		科室审批		研究生管 理科、教 育教学处 审批	
医务处/护理 部审批				分管院领导 审批	

附件 3

研究生、住培生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表

申请人		学号/ 工号		申请时间	
联系电话					
导师		科室/课题组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经费：包括差旅费、住宿费、注册费、会务费等一切费用由以下经费支出 (在相应的框中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教学处培养经费 (≤1000 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导师课题经费					
导师审批					
备注					

附件 4

研究生、住培生因公出差申请说明

申请人		学号/ 工号		申请 时间	
联系电话					
导 师		科室/课题组			
申请说明:					
申请人签字:					
导师审批		研究生管理科、 教育教学处审批			
分管领导审批					

附件 5

研究生、住培生外出科研/临床工作申请表

姓 名		学号/ 工号		培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
专 业			联系电话		
所属学院			导 师		
申 请 理 由	(请填写外出科研理由、对方单位名称及外出起止时间)				
	申请人签字: 时间:				
导 师 意 见	签 名:	相 关 科 室 意 见	负 责 人 签 名: 盖 章:		
意 分 管 领 导 见	负 责 人 签 名: 盖 章: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二份（学生本人、学院各执一份）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

温医大研〔201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的对外交流，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规范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和有关手续办理等服务工作，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的中国籍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项目类别

（一）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包括国家公派、单位公派。

国家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是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等资助方式出国留学的人员，包括攻读学位和联合培养，以及国家组织的其他公费项目派出的研究生。

单位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是指参加由学校、学院或导师资助的校（院）际交流项目、国际学术会议、科研合作项目的研究生。

（二）自费出国（境）研究生，包括自费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自费留学等项目的研究生。

第四条 出国（境）研究生项目管理机构

（一）学校成立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

下简称国合处/港澳台办)、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相关学院组成的研究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项目协调。

(二)国合处/港澳台办负责拓宽对外交流渠道,协助联系国外高校或机构、协调相关部门、指导学生进行项目申请等事项。

(三)研究生院负责落实合作协议、选拔与派出、学籍管理、学分与成绩认定、出国(境)研究生的政治审查、安全教育等具体事项。

(四)计划财务处负责根据协议对公派出国(境)研究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和发放。

(五)各学院负责对本单位的申请人进行初选,负责对出国(境)研究生进行日常联络与管理,包括返校报到注册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出国(境)研究生项目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体健康,能顺利完成出国(境)学习任务;

(二)有符合项目规定要求的学习、科研能力和外语水平;

(三)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交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四)其国内监护人同意;

(五)符合项目规定的特殊要求;

(六)承诺履行交流项目协议的有关义务和本暂行办法的相

关条款。

第三章 选拔与派出

第六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项目的选拔

（一）国家公派及校际交流项目

1. 研究生院根据有关通知做好相关学院和人员的通知工作；

2. 申请人根据通知的要求，经导师同意，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3. 各学院按照通知所规定的条件和给本单位下达的名额进行初选；

4. 学校相关部门对初选名单进行审核或面试，确定拟入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二）学院交流项目、国际学术会议、科研合作项目

1. 学院发布交流项目、国际学术会议、科研合作等相关通知；

2. 由导师根据学生的个人素养、学习能力和科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推荐合适人选，研究生本人根据要求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3. 学院、经费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4. 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

研究生院定期将研究生出国（境）情况提交国合处备案。

第七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项目的派出

（一）研究生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同时提交各类项目所规定提供的材料（包括外方教育机构的录取

通知书、邀请信、科研合作协议书、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国际会议通知等),经导师、学院、经费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获批的公派出国(境)研究生签订《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协议书》、《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责任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三)公派出国(境)研究生自行办理出国(境)项目所需的护照(港澳通行证、赴台证)、签证等有关出国(境)手续;

(四)研究生完成国(境)外交流学习任务后必须按时返校,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报到,并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总结》交至所在学院,学院对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材料汇总交至研究生院,考核结果作为获得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助学金的依据。

第八条 自费出国(境)研究生派出

(一)自费参加学校或学院自费留学或自费短期交流等项目的研究生,其申请、选拔、派出程序同公派出国(境)研究生。

(二)自费出国(境)研究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生活费、学费、交通费等,均由本人自理。

(三)未经导师、单位同意的因私自费出国(境)留学者,须按规定办理退学和离校手续。

第四章 国外交流与管理

第九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和自费参加学校或学院自费

留学或自费短期交流等项目的研究生在国外学习、研究时间连续计算在总学习年限中。

第十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与导师和学院保持经常联系，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校。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积极关心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思想和学习情况并定期进行联系。导师应及时指导研究生制定研修计划，并督促研究生按照计划执行。

第十二条 出国（境）研究生向双方学校申请学位的，按双方学校相关协议执行。申请温州医科大学学位的，须符合温州医科大学学位授予的相关条件。

第十三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国际交流的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医疗保险费等。

（一）国家公派出国（境）研究生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或其他形式国家资助，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单位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可按照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助学金。

1.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按期回国，提交《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总结》，并提供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及协议书原件、护照证件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交

通等票据，经导师和学院考核，研究生院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奖助学金发放标准，最后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国际交流奖助学金。

2. 如确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提前或延后回校者，国际交流奖助学金的发放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3.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学校可取消部分或全部国际交流奖助学金。

第十四条 出国（境）的研究生应按规定正常交纳本校的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外方所需的相关费用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十五条 出国（境）研究生必须按照批准时限如期返校。研究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境）返校时限或延期未经批准未返校者，根据《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第十六条 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研究生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纪律涣散、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并严重影响学习、留学院校和外方导师反映其表现恶劣者，学院和导师一经发现应给予批评教育；对仍不改正者，要及时报告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对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违约行为，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协议书》有关条款对违约人进行违约追偿。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8

温州医科大学 研究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协议书

编号：_____年_____号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

乙方：研究生（签名）

丙方：研究生在国内的第一导师（签名）

按照《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乙方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学习项目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派遣乙方出国（境）学习，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所赴国家或地区为_____，单位或机构为_____，进行_____事项，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乙方按时、按规定完成学习任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或保障国际交流奖助学金，用于资助乙方在国（境）外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医疗保险费等。奖助学金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_____。

第三条 乙方可向学校财务部门预借国际交流奖助学金，预借金额最多不超过国际交流奖助学金总额的 70%，作为其在国（境）外的日常开支。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审核乙方出国（境）最终资格，对乙方出国（境）给予必要的指导。

向乙方提供有关出国（境）学习的咨询和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保证完成规定的出国(境)学习计划,在规定期限内学成回国,并取得规定成绩或成果(详见附件《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培养协议》)。

2、出国(境)期间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出国(境)学生应注意安全,如遭受损害或造成他人、集体人身财产损失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3、甲方发给乙方的奖助学金中已包含医疗保险费用,乙方出国后应按照留学所在国要求及时购买保险。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理。

4、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期限、国家、身份和计划。

5、乙方在国(境)外期间与学校保持经常联系,定期向丙方汇报学习情况,每学期至少2次。

6.乙方应遵守《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丙方的义务:

1、对于丙方资助的交流项目,丙方应积极落实奖助学金,为研究生出国(境)提供资金支持。

2、为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确定丙方为乙方的保证人。丙方应认真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国。

3、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丙方应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学成回国后需向学院提交《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总结》,经考核合格后,可凭出国(境)审批表原件、协议书原件、往返机票等材料向甲方提出国际交流奖助学金的申请。甲方根据学院的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核实、发放国际交流奖助学金、核销乙方预借的奖助学金。

第八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教育部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放弃学校公派留学身份、擅自提前回国、擅自变更留学国家和留学身份、改变国籍、从事与留学计划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恶劣、未按规定期限回国逾期等违反甲方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处理:

附件 9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所在院系		学 号		健康状况	
指导教师		专业及方向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前往国家 (地区)		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 月		
前往学校 (机构)	中文:				
	英文: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交流奖助学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国际交流奖助学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费项目				
经费资助 情况	奖助学金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资金来源 为_____。				
外 语 情 况	外语语种:		外语程度:		
	通过何种外语考试: TOFEL <input type="checkbox"/> (成绩:) 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成绩:) GRE <input type="checkbox"/> (成绩:) 其他 _____				
在 校 学 习 情 况	包括课程学习、培养计划、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完成情况				

附件 10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总结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专 业		所在院系		出生日期	
导 师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出国（境） 单位（机构）					
期 限					
个人学习/交流情况总结（包括完成计划进度情况，包括实验室工作，学习/进修课程或交流等业务活动情况；学习/交流成果或发表文章情况等）					

<p>导师考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考核结果为：<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建议按照：<input type="checkbox"/>100% <input type="checkbox"/>80% <input type="checkbox"/>60%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等次_____ 发放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助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研究生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需在研究生返校 15 日内完成填写交至学院，经学院考核汇总后交研究生院。本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学院、研究生院各执一份。

附件 11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_____学院

乙方（出国留学研究生）：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子邮件：_____

家庭地址：_____家庭电话：_____

丙方：乙方的第一导师

导师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

丁方：乙方的经济担保人（担保人为自然人且与乙方非夫妻关系；自费留学学生无需填写丁方）：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子邮件：_____

家庭地址：_____家庭电话：_____

甲、乙、丙、丁四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事宜，根据《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更好地执行《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协议书》，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和丙方根据学院发展、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及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派遣乙方自 20____年____月至 20____年____月以研究生身份赴（国家）（单位名称）_____留学。

第二条 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 按照学校和学院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2. 在研究生出国留学期间，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三条 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执行《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协议书》。
2. 乙方应保证遵守本协议第一条的规定,按时完成出国留学计划。
3. 乙方在留学期间应完成如下任务: (以下由导师填写)

4. 乙方应定期向丙方提交学习汇报。

5. 乙方应诚实、守信,不得擅自改变经学校批准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身份及留学计划等留学内容,不得擅自改变在外停留期限。如确需更改留学内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和丙方申请,经甲方和丙方同意后再作变更。

6. 乙方按期回国后,应在二周内向甲方、丙方和丁方报到。

7. 乙方留学期间的违约责任参照《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协议书》执行。

第四条 丙方应承担的义务:

1. 在乙方出国期间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

2. 丙方为乙方提供或保障国际交流奖助学金,用于资助乙方在国(境)外期间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等。每年奖助学金金额为: (导师填写) 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 (导师填写,课题需注明名称和编号)。

3. 如留学单位在乙方留学期间向乙方提供资助,请在此填写,由甲方备案。

资助单位: _____

资助总额度: _____

第五条 丁方应承担的义务

1. 丁方同意担任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并同意认真协助甲方督促乙方执行本协议。

2. 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违约经济责任的情况下,由丁方承担完全连带赔偿责任,同时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乙方追偿。

3. 如丁方因故需要变更人选,应提前至少二个月通知甲方、乙方和丙方,经三方同意后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如丙方无法继续履行义务或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的，必须及时变更人选，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六条 乙方回国与考核

1. 乙方应按期回国，向甲方提交《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总结》，并提供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及协议书原件、护照证件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交通等票据。

2. 甲方和丙方根据乙方出国期间的任务完成情况、学习汇报、学习交流总结等进行考核，并向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提交考核结果和建议的奖助学金发放额度。研究生院据此审核，最后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国际交流奖助学金。

第七条 未尽事宜，参照《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有效期限至乙方到甲方单位报到并办理完有关手续之日时止。必要时经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书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九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及学校研究生院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丁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